

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第四、五點規定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四、獎助學金種類：</p> <p>(一)外國學生生活助學金：在學期間每月五千元。</p> <p>(二)外國學生新生獎助學金：具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CFL)B1 進階級(或以上)或同等之語言能力，入學當學年免全額學雜費。</p> <p>(三)外國學生成績優良獎助學金：</p> <p>1.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二十者：次學年免全額學雜費。</p> <p>2.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五十者：次學年免二分之一學雜費。</p> <p><u>3.碩、博士班若班級人數低於五人(不含五人)，則採：</u></p> <p><u>(1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第一名：次學年免全額學雜費。</u></p> <p><u>(2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第二名：次學年免二分之一學雜費。</u></p> <p>(四)服務型獎助學金：依學生語言、協助國際交流、招生及新生入學等服務學習情形，核發獎助學金。</p> <p>(五)交換生獎助學金：依兩校協議之平等互惠原則辦理</p>	<p>四、獎助學金種類：</p> <p>(一)外國學生生活助學金：在學期間每月五千元。</p> <p>(二)外國學生新生獎助學金：具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CFL)B1 進階級(或以上)或同等之語言能力，入學當學年免全額學雜費。</p> <p>(三)外國學生成績優良獎助學金：</p> <p>1.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二十者：次學年免全額學雜費。</p> <p>2.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五十者：次學年免二分之一學雜費。</p> <p>(四)服務型獎助學金：依學生語言、協助國際交流、招生及新生入學等服務學習情形，核發獎助學金。</p> <p>(五)交換生獎助學金：依兩校協議之平等互惠原則辦理。</p>	新增第四點第三款第三目：採以名次為獲獎標準。
<p>五、申請及審核方式：</p> <p>(一)秋季班入學之在校生於每年九月底前提出申請；春季班入學之在校生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申請。前項申請於期限內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，送「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審核。生活助學金在學期間不需申請。</p>	<p>五、申請及審核方式：</p> <p>(一)秋季班入學之在校生於每年九月底前提出申請；春季班入學之在校生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申請。前項申請於期限內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，送「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審核。生活助學金在學</p>	新增第五點第三款，遇特殊案例或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。

<p>(二)本校設「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，由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與各學院推派代表組成之，研發長為召集人，負責本獎助學金申請案與相關事務之審核。</p> <p><u>(三)若有特殊案例或未盡事宜，由「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討論決議，並簽請校長核准。</u></p>	<p>期間不需申請。</p> <p>(二)本校設「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，由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與各學院推派代表組成之，研發長為召集人，負責本獎助學金申請案與相關事務之審核。</p>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修正
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(95.11.23)
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6.05.17)
九十八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99.06.10)
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0.06.30)
一〇三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4.01.22)
一〇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4.09.03)
一〇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5.06.16)
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5.11.10)
一〇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7.05.03)
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(107.09.06)
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7.11.15)
一〇七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108.06.20)
一〇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第三、四點通過(110.06.24)
一一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六點通過(112.01.05)
一一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四點通過(114.04.24)
一一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第四、五點通過(114.11.06)

- 一、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招收外國籍學生至本校就讀，促進本校姊妹校交流及提昇本校國際化程度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外國學生獎助學金施行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外國學生獎助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)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及教育部補助款項下支應；獎助學金名額得依實際經費預算狀況彈性調整。
- 三、本要點所稱之外國學生，係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：

- (一)符合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，並經由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管道入學，且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（不含港澳僑生、陸生、全職工作者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）。符合此項條件之學生，於本地就學期間始得申請本校「外國學生生活助學金」、「外國學生新生獎助學金」、「外國學生成績優良獎助學金」及「服務型獎助學金」。
- (二)具外國身分（不含港澳僑生、陸生、全職工作者及同時持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學生），且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姊妹校交換學生。符合此項條件之學生，於本地就學期間始得申請本校「服務型獎助學金」與「交換生獎助學金」。

四、獎助學金種類：

- (一)外國學生生活助學金：在學期間每月五千元。
- (二)外國學生新生獎助學金：具華語文能力測驗 (TOCFL)B1進階級(或以上)或同等之語言能力，入學當學年免全額學雜費。
- (三)外國學生成績優良獎助學金：

- 1.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二十者：次學年免全額學雜費。

2.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達班上前百分之五十者：次學年免二分之一學雜費。

3.碩、博士班若班級人數低於五人(不含五人)，則採：

(1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第一：次學年免全額學雜費。

(2)前一學年學業成績班級排名第二：次學年免二分之一學雜費。

(四)服務型獎助學金：依學生語言、協助國際交流、招生及新生入學等服務學習情形，核發獎助學金。

(五)交換生獎助學金：依兩校協議之平等互惠原則辦理。

五、申請及審核方式：

(一)秋季班入學之在校生於每年九月底前提出申請；春季班入學之在校生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出申請。前項申請於期限內向本校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，送「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審核。生活助學金在學期間不需申請。

(二)本校設「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，由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與各學院推派代表組成之，研發長為召集人，負責本獎助學金申請案與相關事務之審核。

(三)若有特殊案例或未盡事宜，由「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討論決議，並簽請校長核准。

六、本獎助學金每次核定一年。大學部學生核發上限四年；碩士生核發上限二年；博士生核發上限四年。

支領本獎助學金期間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停止本獎助學金發給：

(一)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畢業者。

(二)受獎期間受小過以上之處分者，自處分確定後次學期起，停止其一學期受獎資格，但生活助學金除外。

(三)申請本獎助學金之資格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，應由「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」審核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。

七、本校得設置「外國學生獎助學金專戶」接受校外捐贈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